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27號

原告 鵲橋移民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禎

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

被告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柴御清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思倫

訴訟代理人 李英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國立